

庶民中央極限定理

黃文璋

國立高雄大學
應用數學系，統計學研究所

統計科學營
2011年11月19日

中央極限定理，差不多是機率裡最重要的定理，怎會有庶民版？

那種庶民？

朱雀橋邊野草花，烏衣巷口夕陽斜，
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。

唐 劉禹錫
烏衣巷

◆尋常百姓不尋常。

◆會來參加統計科學營者，即是庶民，

尋常庶民！

◆臣本布衣，躬耕於南陽。

布衣？

GS1527893K8

Deutsche Bundesbank
Karl Kraus
Eingelöst am 1. Juni
1999



GS1527893K8



◆ 中央極限定理 \Rightarrow 常態分佈

◆ 機率密度函數

$$f(x) = \frac{1}{\sigma\sqrt{2\pi}} e^{-\frac{(x-\mu)^2}{2\sigma^2}}, x \in R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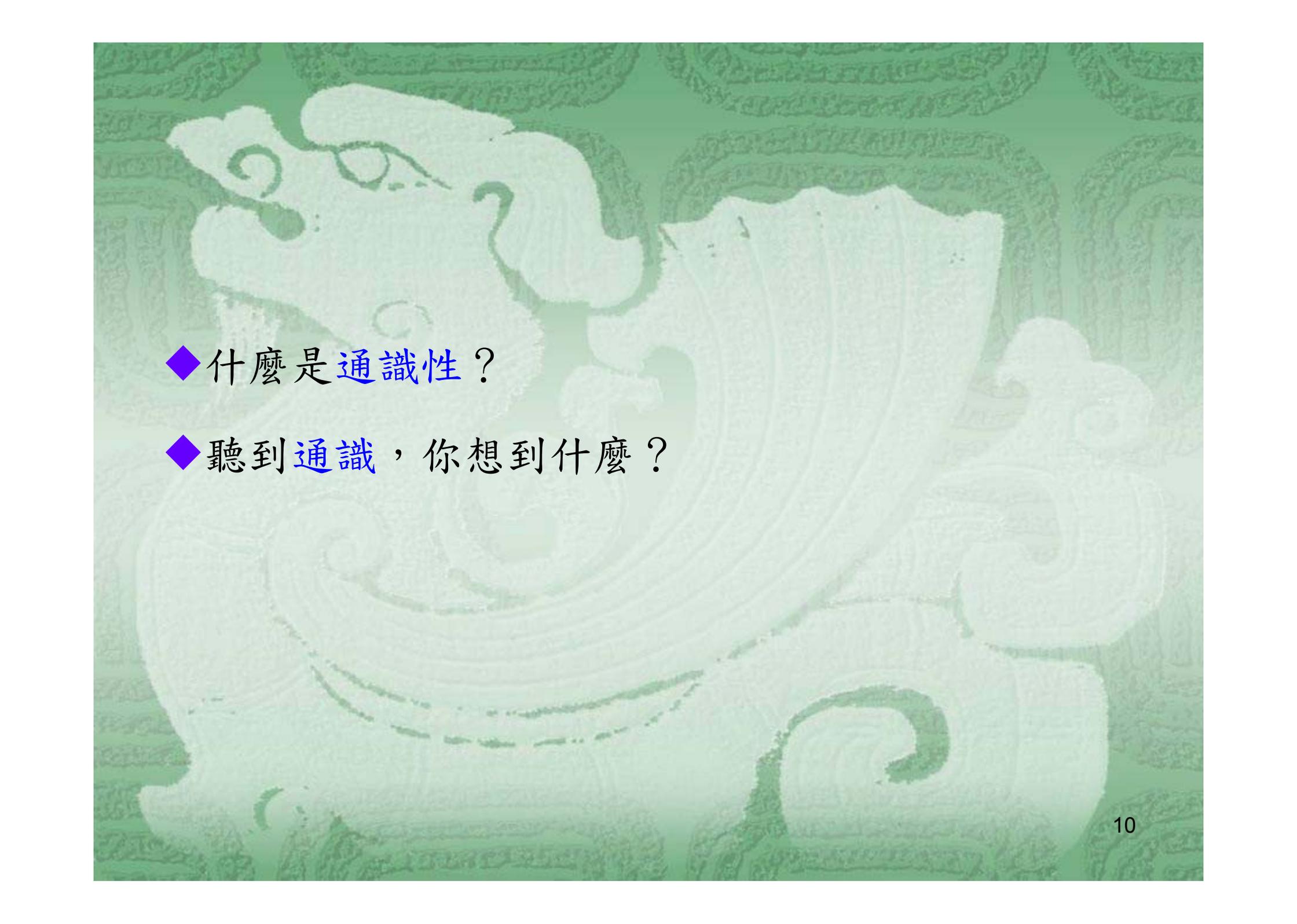
及其圖形出現在德國10馬克。

輸人不輸陣

- ◆ 民國95年後入學的高中生，高二下的數學，便有中央極限定理，及信賴區間。
- ◆ 99年後入學，中央極限定理及信賴區間，移至高三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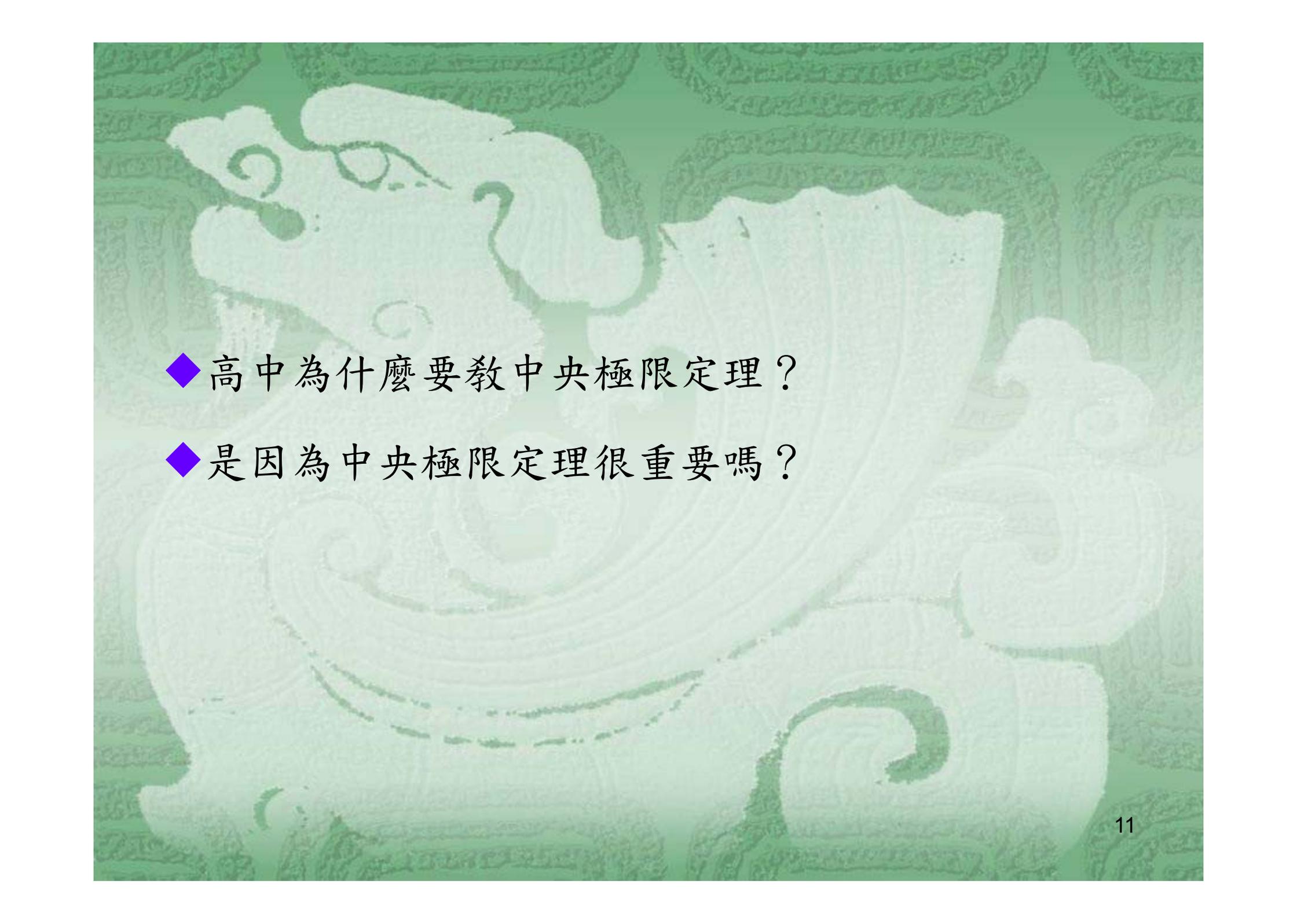
◆ 在高中數學99課綱，附錄3.3“常態分布，信賴區間與信心水準的解讀”中說：

高中程度的統計推論只做隨機變數期望值的估計，它的背後理論是中央極限定理。要介紹中央極限定理，就需引入常態分布。此部分僅做通識性的介紹，以活動方式建立學生對於中央極限定理的直觀。對一固定的信心水準，給出信賴區間公式，再讓學生以亂數表模擬或實驗投擲正面出現為 p 的銅板 n 次，代入信賴區間公式，以說明信心水準的意涵；並以此解讀，何以大多數學生所得的信賴區間都會涵蓋 p 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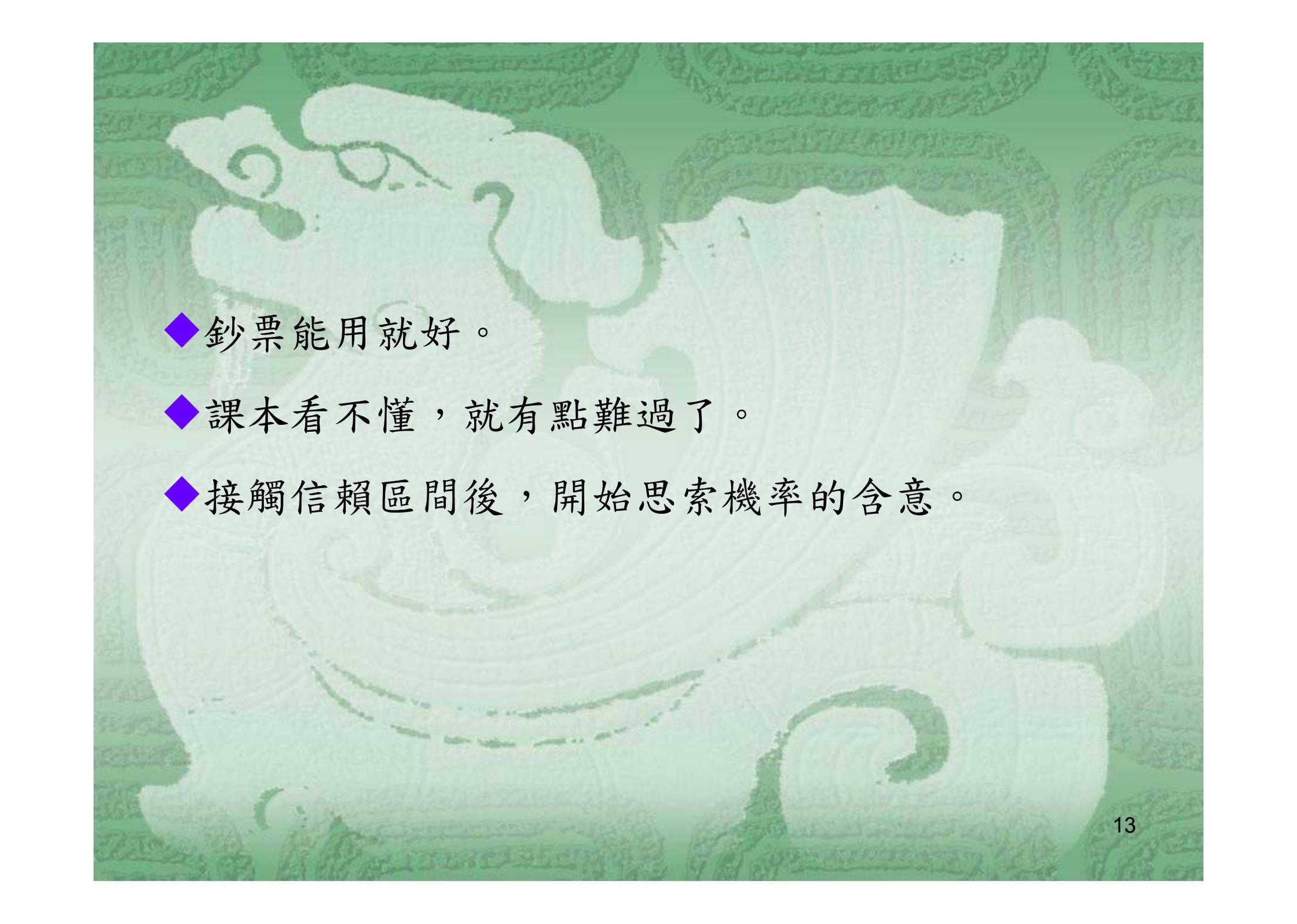


◆ 什麼是通識性？

◆ 聽到通識，你想到什麼？

- 
- ◆ 高中為什麼要教中央極限定理？
 - ◆ 是因為中央極限定理很重要嗎？

- ◆ 為了近似，先介紹中央極限定理，且僅考慮最簡單的情況，即伯努力分佈，及相關的二項分佈。
- ◆ 以民調當應用，因引入民調裡的信賴區間，才是介紹中央極限定理之主要目的。
- ◆ 民調的取樣，為簡單隨機抽樣，即取出後不放回。
- ◆ 取出後不放回，取出的樣本便不獨立。此時涉及超幾何分佈，而非二項分佈。要講清楚為什麼中央極限定理仍適用，不是那麼容易。
- ◆ 高中數學課本，寫到這裡，彀扭不產生也難。
- ◆ 或不講原因，讓細心的學生充滿疑慮；或講得一團混亂，製造出更多困擾。



◆ 鈔票能用就好。

◆ 課本看不懂，就有點難過了。

◆ 接觸信賴區間後，開始思索機率的含意。

何謂機率？

◆例1. 抽屜中有橘子及蘋果各一，老師拿一個放背後。

問：是蘋果之機率為何？

◆例2. 投擲一公正的銅板，落地後蓋住。

問：正面朝上之機率為何？



有人以為上述二機率皆
不是1就是0。

◆例3. 投擲一公正骰子，已知得到偶數。

問：得到點數2之機率為何？



◆ 在決勝21點中，

有3扇門，其中1扇門後有汽車，另兩扇門後為山羊。你選擇第1扇門後，主持人打開第2扇，見到山羊。問你這時該不該換第3扇門？有位學生答

Yes, because my chance of getting the car will increase from 33.33% to 66.67% by switching from door 1 to door 3.



SUSAN BICKNER

跪著的小孩是
女孩之機率？
取自 Scientific
American 1996

THE SMITH FAMILY
What is the probability that the kneeling child is a girl?

在一篇機率或信心Q&A的文章

在某一次教師研習的綜合座談中，有老師提到以下的問題：

投擲1只骰子(傳統6面骰字，點數1, 2, 3, 4, 5, 6，點數1, 4為紅色，其他點數為黑色)，擲出1點的機率為何？若已知擲出的顏色為紅色，請問擲出1點的機率為何？

這個問題在學生沒有學過信賴區間與信心水準之前是沒有疑義的，還沒有擲出骰子前，擲出1點的機率是 $1/6$ ；在擲出的顏色為紅色的條件下，擲出1點的機率為 $1/2$ 。但學生學過信賴區間之後會說，不，老師，既然骰子已擲出，則骰子是1點的機率不是1就是0，不會是 $1/2$ 或其他任何數字。

結果，學得越好的學生心中的疑惑卻越深。我們該如何回應這個學生？在條件機率的情境下，應該使用機率或信心？

Q&A作者如下回答：

擲一個公正骰子一次，出現一點的機率= $1/6$ 。這是由大數法則得到的，故以機率稱之。擲一個公正骰子一次，在已知出現紅色點數的條件下，出現一點的機率= $1/2$ 。這是由大數法則得到的，故仍以機率稱之。

- ◆ 大數法則，為機率中一重要定理。
- ◆ 學了信賴區間後，解中學的機率問題要用上大數法則？

殺雞焉用牛刀？

大數法則庶民化了嗎？

◆何謂公正骰子？

◆公正一詞乃口語，其含意為：

骰子各面出現的機率相同，即皆 $1/6$ 。

◆這是骰子公正下的結果，與大數法則無關。

◆說是由大數法則得到，不是事實，且易讓人對機率生畏。

◆ Q&A作者說學得越好的學生心中的疑惑卻越深，不就是因常看到這些夾纏不清的講法所造成？

◆ 前述Q&A所提出的問題，最後有句：

在條件機率的情境下，應該使用機率或信心？

◆ 依題意，在擲出骰子的顏色為紅色之條件下，擲出1點的機率就是 $1/2$ 。

◆ 條件機率的情境下？信心？

令人更為困惑。

◆ 再來看：

骰子已擲出，則骰子是1點的機率不是1就是0，不會是 $1/2$ 或其他任何數字

此Q&A中所提學生的困擾。

◆ 欲解惑，歸根究柢：

人們常在談機率，
到底機率的意義是什麼？

隨機現象

◆ 隨機現象，可談機率。未知現象亦可。

有人敲門，是男是女？

答：男女機率各 $1/2$ 。

◆ 敲門者的性別確定。

◆ 但由於**不知**，對你而言，可能男可能女。

◆ 男女約各半，在無其他資訊下， $1/2$ 的機率產生。

◆ 與Q&A中，已知擲出的顏色為紅色(點數有1,4二可能)，則擲出1點的機率為 $1/2$ ，原理一樣。

◆ 聽到門外傳來高跟鞋的走路聲：

敲門者8成是女的。

此即條件機率，給定的條件是敲門者穿高跟鞋。

◆ 有人的經驗是，男生也有不少穿高跟鞋者：

女生的機率為0.6。

◆ 對同一隨機現象，每個人認定的機率，可以很主觀：

主觀機率！

◆ 王建民下一場比賽贏的機率？

◆ 注意：

一旦門打開，見到門外那人，

則敲門者為女生的機率，不是1就是0。

- ◆ 若已看到女生(或男生)，還說女生的機率為0.8；
或已假設骰子為公正，卻認為投擲一次後，會得到偶數的機率為0.7，便非在談機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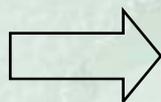
類似例子

- ◆ 考試前一天仍可猜題，雖題目已出好。
- ◆ 比賽已結束。你猜王建民贏了沒有？
- ◆ 要不要賭新來的女老師有沒有男朋友？

◆畢達哥拉斯：

All is number

萬物皆數



All is random

萬物皆隨機

◆若擲兩面皆正之銅板，亦視為一隨機現象—退化的隨機現象。

幾種常見對機率的看法

◆ 一：

骰子有6個面，基於相同的可能性(古典機率)，導致每個面出現的機率皆為 $1/6$ 。

◆ 二：

主觀的想法。覺得沒有道理那一面較易出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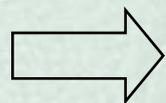
◆ 三：

由過去多次投擲的經驗，觀察到骰子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難分軒輊。

⋮

◆ 還有一種：

此為一假設



以公理化的方式引進機率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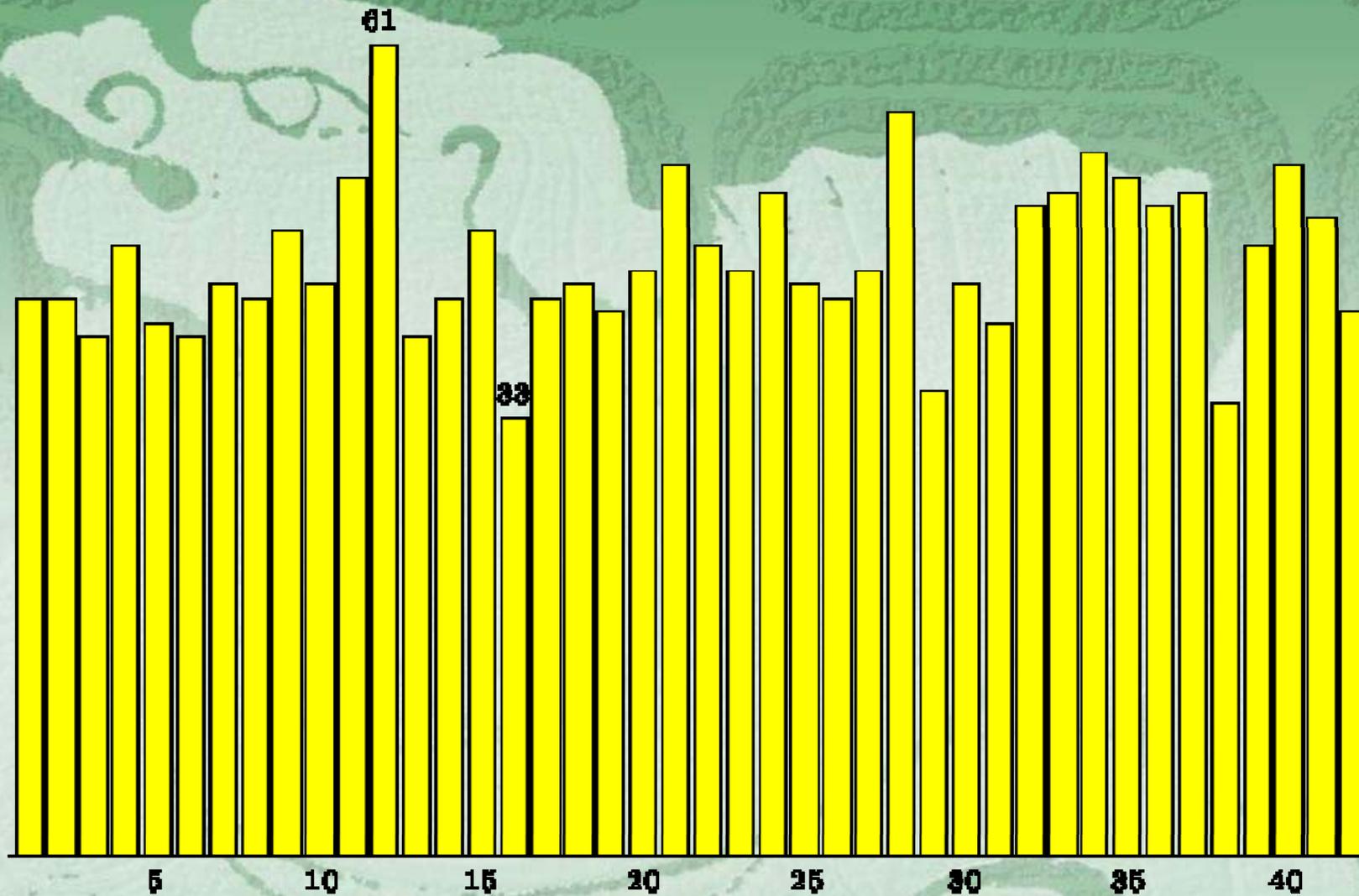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若真有一骰子，則不論基於那一種想法，究竟是否可採信骰子各面出現的機率皆為 $1/6$ ？

做一統計檢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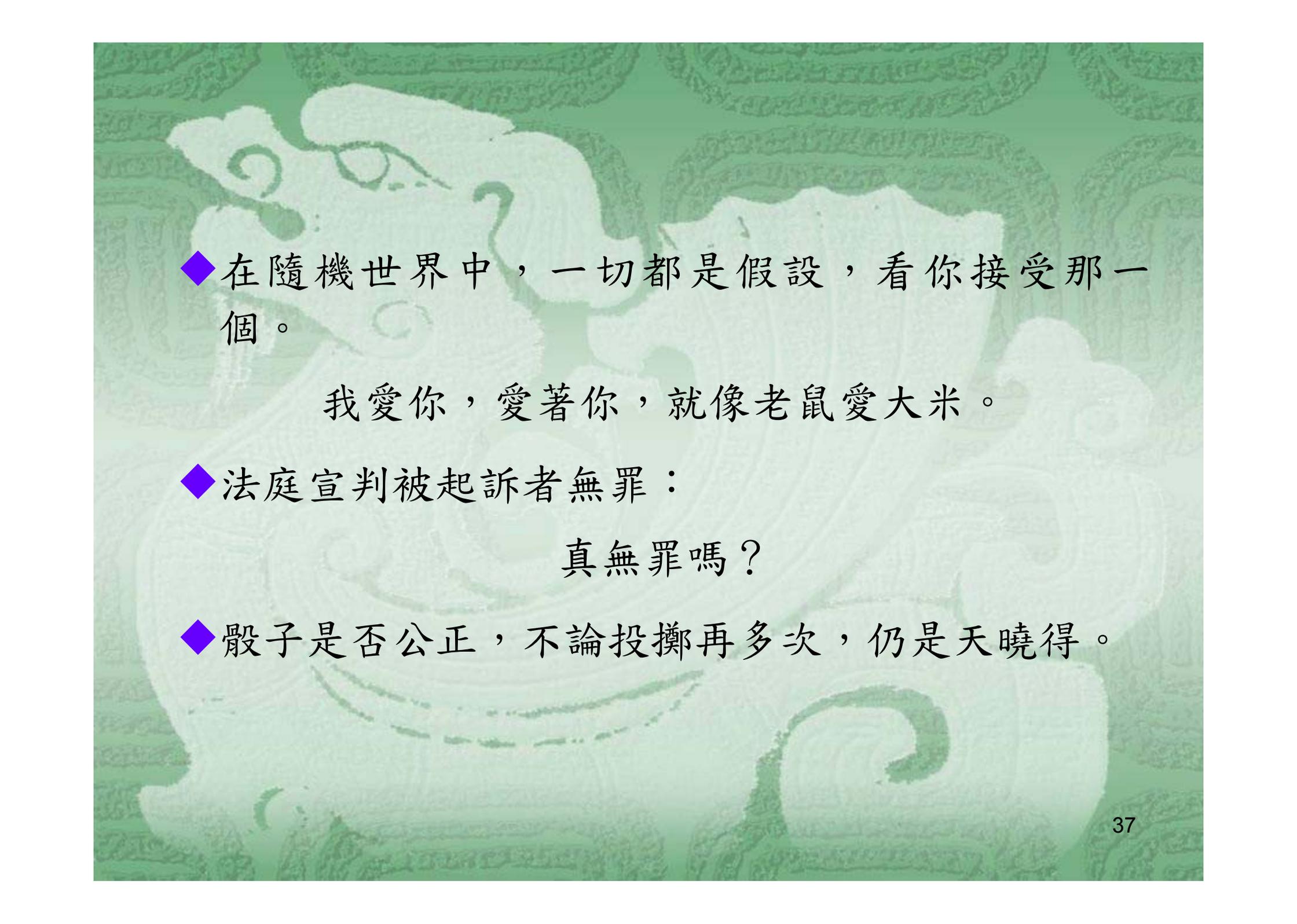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在上述第三種想法裡，骰子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，是否夠接近到足以視為相等？

藉助統計檢定來判定。

- ◆在第三種想法裡，某面出現的機率為 $1/6$ ，導致多次投擲後，該面出現的相對頻率將很可能接近 $1/6$ ，反之亦然，便用到**大數法則**。
- ◆要有**隨機**的概念，即使公正的骰子，不論投擲再多次，各面出現的**相對頻率**，都**很難相等**。
- ◆有些人以為投擲數夠多後，會使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**相等**，此為錯誤。



91.1.22~94.1.21共314期小樂透頭獎號碼
出現頻率



◆在隨機世界中，一切都是假設，看你接受那一個。

我愛你，愛著你，就像老鼠愛大米。

◆法庭宣判被起訴者無罪：

真無罪嗎？

◆骰子是否公正，不論投擲再多次，仍是天曉得。

假設檢定

- ◆ 統計檢定裡，依**無罪推定**的原則，及在給定所能容忍之**犯錯機率**下，有一套程序，以判定該**接受或拒絕**那一假設。
- ◆ 除非是退化的隨機現象(如銅板兩面皆為正)，否則不論證據再**顯著**(如投擲銅板100次都得正面)，其推論均可能犯錯。
- ◆ 僅能以較好的統計方法，減小犯錯機率。

什麼是公正銅板

- ◆ 投擲兩次出現一正一反？
- ◆ 陳宇慧(鄭丰，1973-)原有四個小孩：三男一女。
為免小女兒寂寞，想多追一個女兒。

機率 $1/2$ 。結果呢？



成為四兒一女，五個孩子的媽。

千萬不要輕易挑戰機率！



住在美國鹽湖城的貝茲夫婦結婚22年間，生了18個小孩，8個兒子、10個女兒。貝茲太太表示，她很喜歡生小孩，要再拼兩個男孩，湊成10男10女。

(取自每日郵報，2011年8月27日)

◆ 伯努力法則(Bernoulli law)：

獨立且重複地觀測一發生機率為 p 之事件 A n 次，出現 $n(A)$ 次。當 $n \rightarrow \infty$ ， $n(A)/n$ 接近 p 之機率，將趨近1。

機率趨近1？

◆ $n(A)$ 有 $B(n, p)$ 分佈。即

$$P(n(A) = k) = \binom{n}{k} p^k (1-p)^{n-k}, \quad k = 0, 1, \dots, n。$$

伯努力指出，當 n 很大時， $n(A)/n$ 與 p 之差距，應極可能很小。

- ◆ $n(A)$ 每回觀測都不盡相同。 $n(A) = 0, 1, \dots, n$ 。
- ◆ 投擲一公正銅板100次，100次全出現正面的機率很小，僅 $1/2^{100}$ 。
- ◆ 重複執行此試驗(每回投擲100個銅板) 2^{100} 回，若出現一回100個全是正面，不用太奇怪。
- ◆ 如果做 2^{110} 回，平均可出現

$$2^{110}/2^{100} = 2^{10} = 1,024(\text{回})。$$

- ◆ 註1. 要完成 2^{100} 回投擲銅板100次並非易事。假設以電腦模擬，且1秒鐘可模擬1萬兆(= 2^{16})回。1天有86,400秒，1年365天約有 $3.1536 \cdot 10^7$ 秒。因此一年約可模擬 $3.1536 \cdot 10^{23}$ 回。又

$$2^{100} \approx 1.2676506 \cdot 10^{30},$$

約要模擬 $4.01969 \cdot 10^6$ 年。

- ◆ 野史裡偶有投擲出100個正面的記載，那些銅板當然都是特製的。

- ◆ 伯努力認為 n 很大時， $n(A)/n$ 與 p 之差應極可能很小。即只要 n 夠大，

$$|n(A)/n - p| \leq \varepsilon$$

之機率應很大， $\forall \varepsilon > 0$ 。

$$\sum_{|k/n - p| \leq \varepsilon} P(n(A) = k) = \sum_{|k/n - p| \leq \varepsilon} \binom{n}{k} p^k (1-p)^{n-k} \quad \circ$$

伯努力證明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上式右側和趨近1。

- ◆ 後人利用柴比雪夫不等式(Chebyshev inequality)，可輕易地證出比伯努力更一般的結果。

- ◆ 大數法則可支持頻率對機率的解釋。
- ◆ 設有一銅板，出現正面的機率為 p ，只投擲一次，無法感受 p 的意義。
- ◆ 投擲數夠大，銅板出現正面的相對頻率，就很可能會接近 p 了。1928年，俄國機率學家辛欽(Khinchin)，證明對iid的隨機變數，只要期望值存在，大數法則便成立。
- ◆ 即對 $n = 1, 2, \dots$ ，設 X_1, \dots, X_n 為iid，且 $E(X_1)$ 存在，則

$$\bar{X}_n \xrightarrow[n \rightarrow \infty]{P} E(X_1)$$

- ◆ 期望值若不存在，大數法則就不適用了。
- ◆ 圖1給出當 $X_n, n = 1, 2, \dots$ ，為iid且以 $Ber(1/2)$ 為共同分佈， \bar{X}_n 之一模擬圖形， $n = 1, 2, \dots, 1,000$ 。
- ◆ 對 $C(2.5,1)$ 分佈，即機率密度函數為

$$f(x) = \frac{1}{\pi(1+(x-2.5)^2)}, x \in R,$$

圖2給出 \bar{X}_n 之一模擬圖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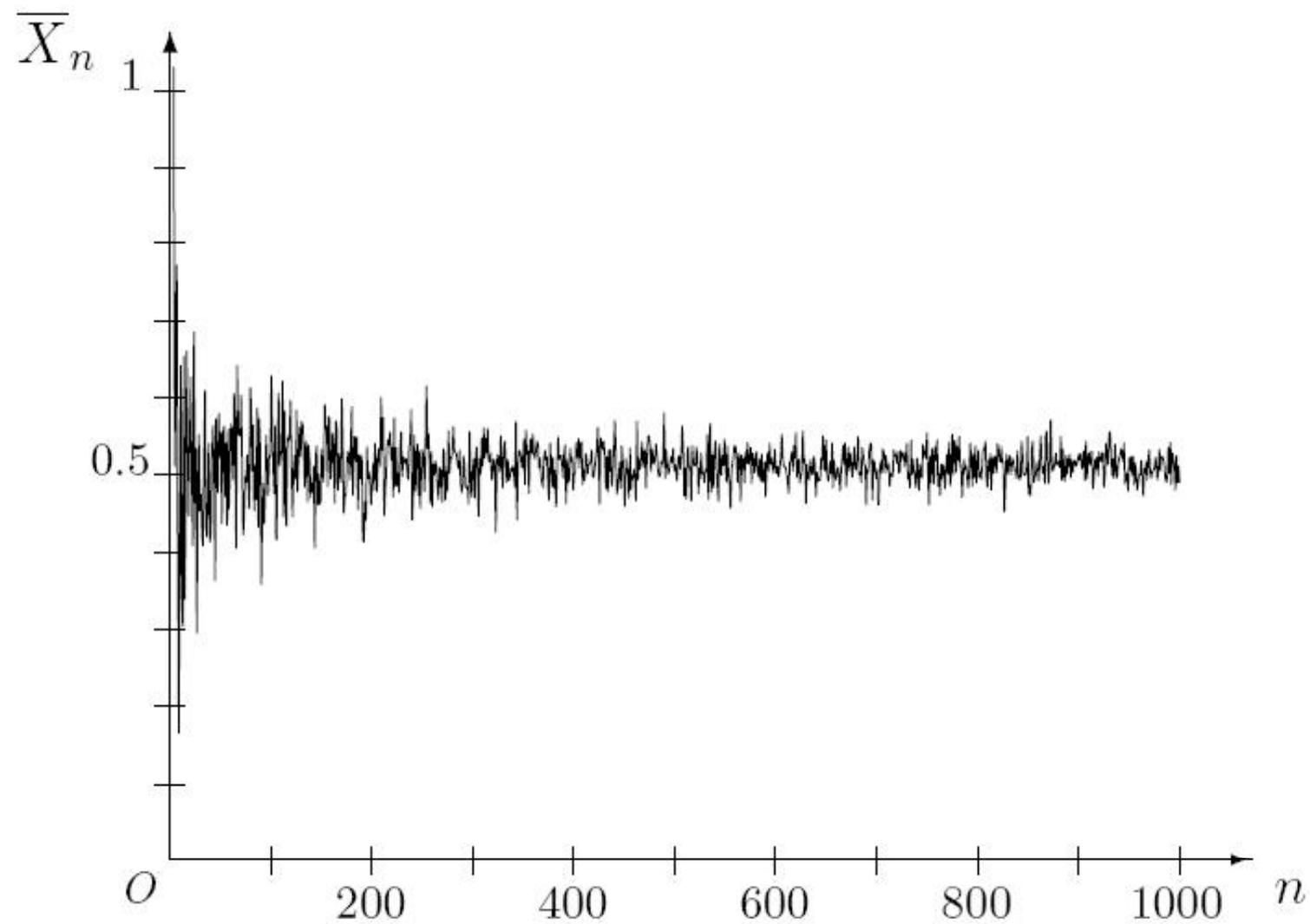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. $Ber(1/2)$ 分佈 \bar{X}_n , $1 \leq n \leq 1,000$, 之模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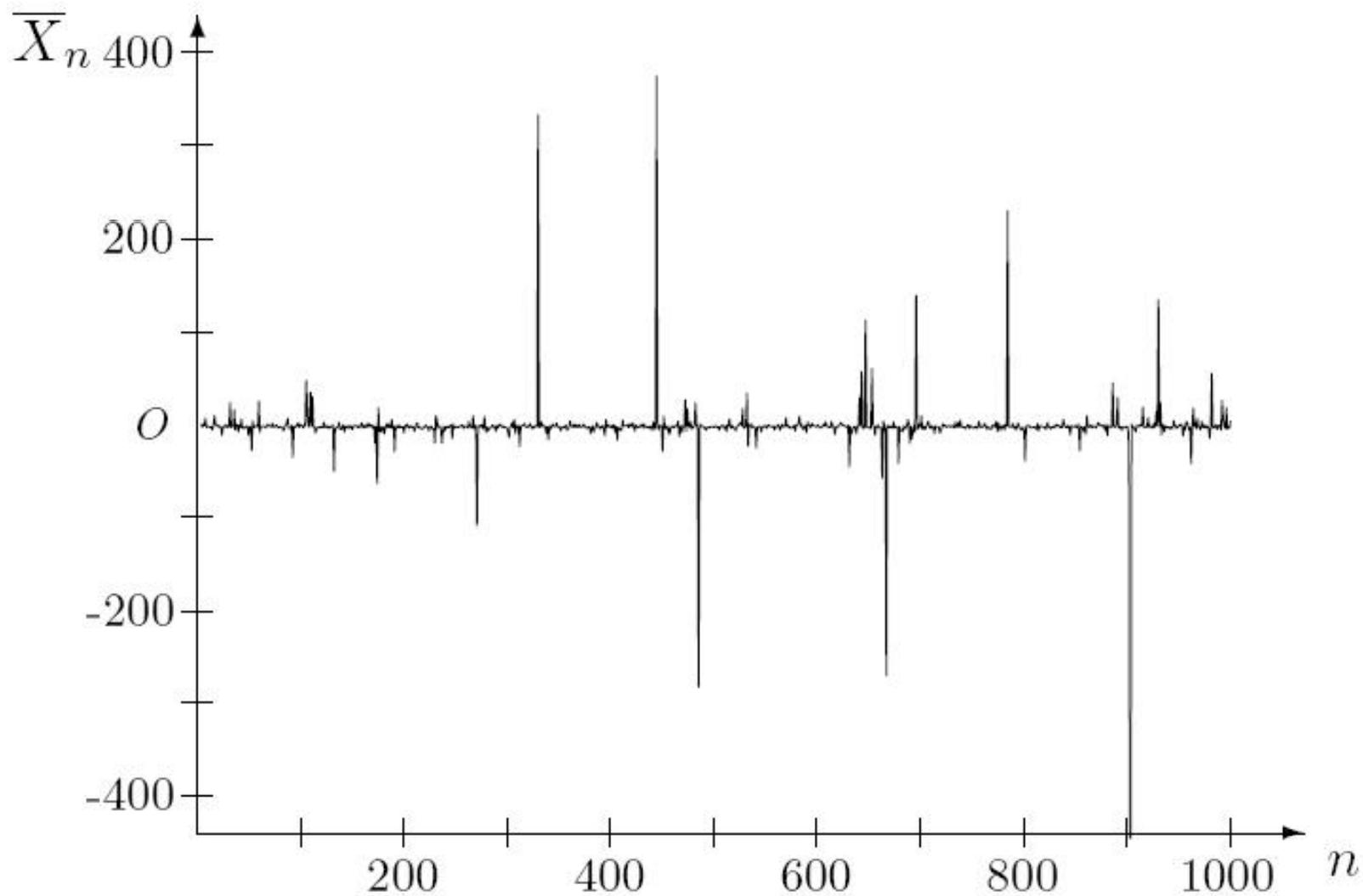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$C(2.5, 1)$ 分佈 \bar{X}_n , $1 \leq n \leq 1,000$, 之模擬圖

中央極限定理

◆ 大數法則指出， n 很大時， S_n/n 差不多就是 p ：

n 夠大， S_n/n 應有很大的機率在 p 附近變動。

問： n 很大時， S_n 應很接近 np ？

◆ n 很大時，雖 S_n/n 大致在 p 附近，但 S_n 卻很可能會愈偏離 np 。

◆ 對 S_n 有 $B(n, 1/2)$ 分佈，且 n 為偶數，利用史德林公式 (Stirling formula)，得

$$P(S_n = \frac{n}{2}) = \binom{n}{n/2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n \sim \frac{\sqrt{2}}{\sqrt{\pi n}}, \quad n \rightarrow \infty,$$

其中符號 “ \sim ” 表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兩側比值趨近 1。對二固定的整數 $0 \leq r \leq s$ 當 n 很大時，

$$P(r \leq S_n \leq s) = \sum_{k=r}^s \binom{n}{k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n,$$

也將很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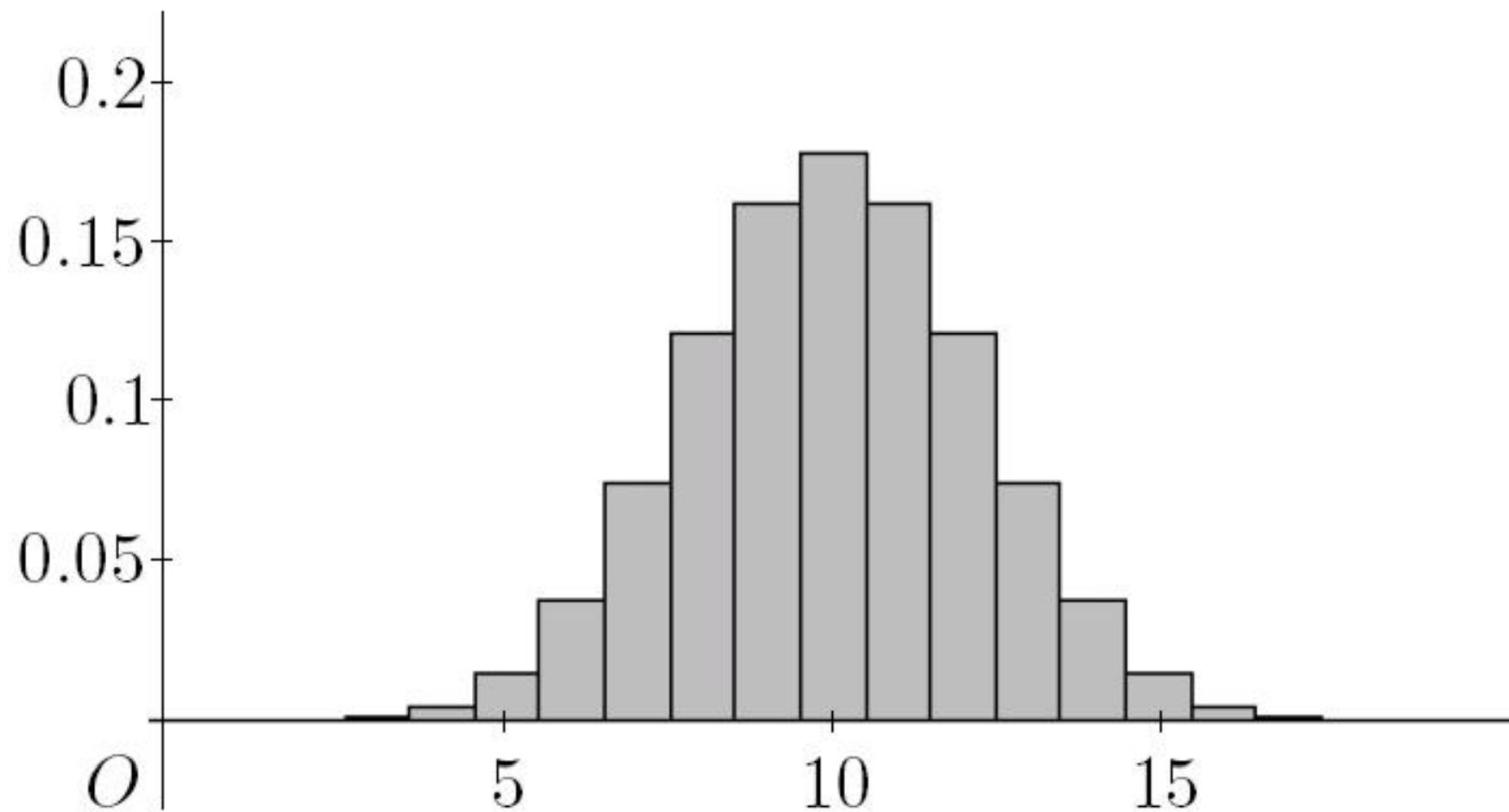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. $B(20, 0.5)$ 分佈直方圖

當 n 為偶數，對每一固定整數 k ，可得 n 很大時，

$$(1) \quad P(S_n = \frac{n}{2} + k) \sim \frac{\sqrt{2}}{\sqrt{\pi n}} \circ$$

除非在 $n/2$ 附近有夠多的項，否則 S_n 落在 $n/2$ 附近一區間 $[n/2+a, n/2+b]$ 之機率將很小。即 n 很大時，

$$(2) \quad P(\frac{n}{2} + a \leq S_n \leq \frac{n}{2} + b) = \sum_{k=a}^b P(S_n = \frac{n}{2} + k) \approx 0 \circ$$

且由(1)式，所需項數，應須能與 \sqrt{n} 相匹配。

- ◆ 隸美弗(de Moivre)以適當的 a_n, b_n 取代(2)式中的 a, b 得到那些機率值的和，可表示為一個積分，並在1733年發表此結果，即中央極限定理的雛型。
- ◆ 拉普拉斯(de Laplace)在1812年推廣隸美弗 $p = 1/2$ 的結果至一般的 p 。
- ◆ 19世紀結束後，中央極限定理的重要性，才被完全認識。
- ◆ 1901年，里阿普那夫(Aleksandr M. Lyapunov)，給出此定理較一般的敘述，及嚴密的證明。

◆ 對 S_n 有 $B(n,p)$ 分佈，拉普拉斯證出，對 $\alpha < \beta$ ，
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

$$(3) \quad P(np + \alpha\sqrt{np(1-p)} \leq S_n \leq np + \beta\sqrt{np(1-p)}) \\ \rightarrow \Phi(\beta) - \Phi(\alpha) = \int_{\alpha}^{\beta} \phi(u) du,$$

其中

$$\Phi(x) = \int_{-\infty}^x \phi(u) du, \quad x \in R,$$

而

$$(4) \quad \phi(x) = \frac{1}{\sqrt{2\pi}} e^{-x^2/2}, \quad x \in R \circ$$

- ◆ (4) 式定義出一標準常態(以 $N(0,1)$ 表之)分佈之機率密度函數。圖4給出其圖形，所謂鐘形曲線。圖形最高點發生在 $x = 0$ ，其值為 $\phi(0) = 1/\sqrt{2\pi}$ ，約為 0.398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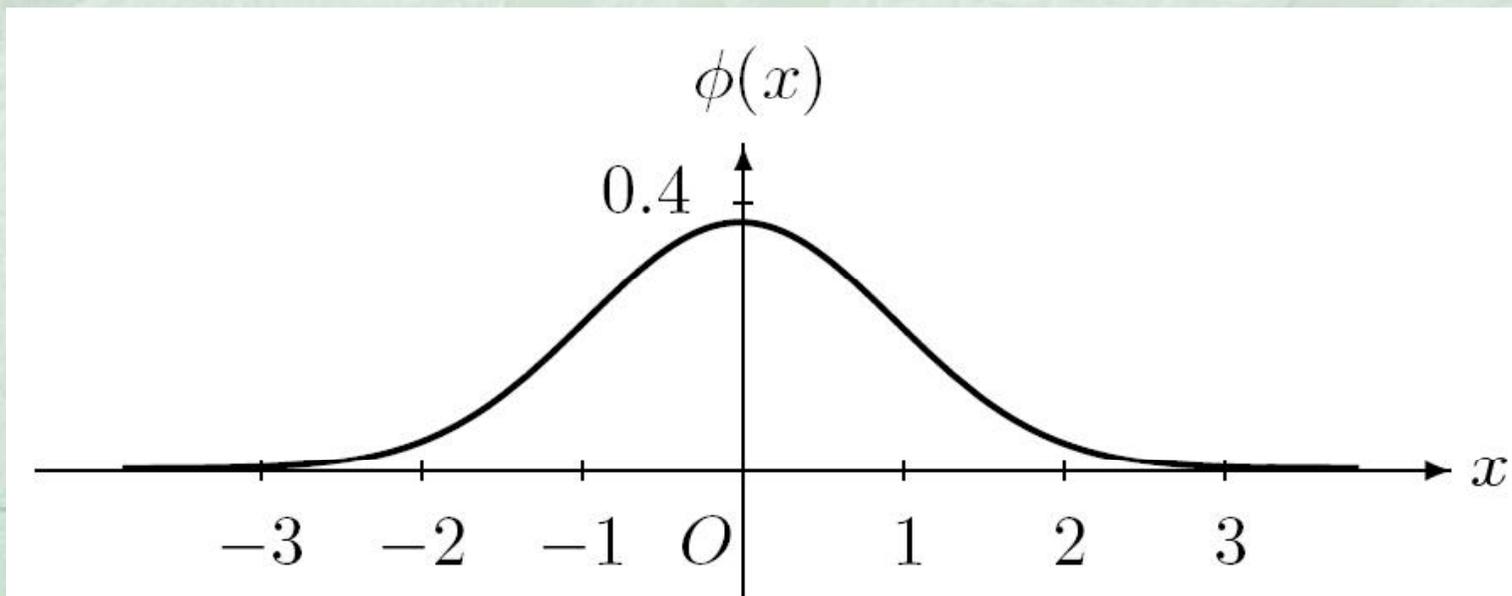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 $\mathcal{N}(0,1)$ 分佈之機率密度函數圖形

◆(3)式之另一表示法為，當 $\alpha < \beta$ ，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

$$(5) \quad P\left(\alpha \leq \frac{S_n - np}{\sqrt{np(1-p)}} \leq \beta\right) \rightarrow \Phi(\beta) - \Phi(\alpha) \circ$$

二項分佈趨近至常態分佈。

- ◆ 對 S_n 有 $B(n,p)$ 分佈， np ，及 $\sqrt{np(1-p)}$ 分別為 S_n 之期望值及標準差。
- ◆ S_n 的**核心** np ，隨著 n 之增大，已移至很遠處。
- ◆ 將 S_n 減去期望值 np ，則 $S_n - np$ 的**核心**便成為0：有如座標平移。
- ◆ 再經改變尺度，單位長由1成為 $\sqrt{np(1-p)}$ ，則 S_n 的直方圖，從 np 量起， α 個標準差至 β 個標準差間，那些長方條面積和，可表為 \bar{X}_n 之圖形下與 x 軸間，介於 $x = \alpha$ 至 $x = \beta$ 間的面積。
- ◆ 隨機變數減去期望值，再除以標準差，稱為將其**標準化**。

- ◆ 隨機變數若有二項分佈，則可表為iid伯努力隨機變數之和。將其標準化後，會趨近至 $N(0,1)$ 分佈。
- ◆ 只限伯努力隨機變數之和嗎？

- ◆ **中央極限定理**說，若有夠多的iid隨機變數之和，經標準化後，當 n 很大時，可以 $N(0,1)$ 分佈做為近似。
- ◆ 設對每一 $n > 1$ ， X_1, \dots, X_n 為iid，且 $\mu = E(X_1)$ ，及 $\sigma^2 = \text{Var}(X_1)$ 皆存在。則對 $\alpha < \beta$ ，

$$(6) 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P\left(\alpha \leq \frac{X_1 + \dots + X_n - np}{\sigma\sqrt{n}} \leq \beta\right) = \Phi(\beta) - \Phi(\alpha),$$

$$\lim_{n \rightarrow \infty} P\left(\alpha \leq \frac{\bar{X}_n - \mu}{\sigma/\sqrt{n}} \leq \beta\right) = \Phi(\beta) - \Phi(\alpha) \circ$$

n 很大時，

$$P\left(\left|\frac{X_1 + \cdots + X_n - n\mu}{\sigma\sqrt{n}}\right| \leq c\right) \approx 2\Phi(c) - 1, \quad c \geq 0,$$

$$P\left(\left|\bar{X}_n - \mu\right| \leq \frac{c\sigma}{\sqrt{n}}\right) \approx 2\Phi(c) - 1, \quad c \geq 0 \quad \circ$$

$$P\left(\left|\bar{X}_n - \mu\right| > \frac{c\sigma}{\sqrt{n}}\right) \approx 2(1 - \Phi(c)), \quad c \geq 0 \quad \circ$$

$$P\left(\left|\bar{X}_n - \mu\right| > \varepsilon\right) \approx 2(1 - \Phi(\varepsilon\sqrt{n}/\sigma)), \quad \varepsilon \geq 0 \quad \circ$$

◆ 弱大數法則指出，對每一 $\varepsilon > 0$ ， n 很大時， $P(|\bar{X}_n - \mu| > \varepsilon)$ 將很小。究竟多小？

◆ 中央極限定理給出 n 很大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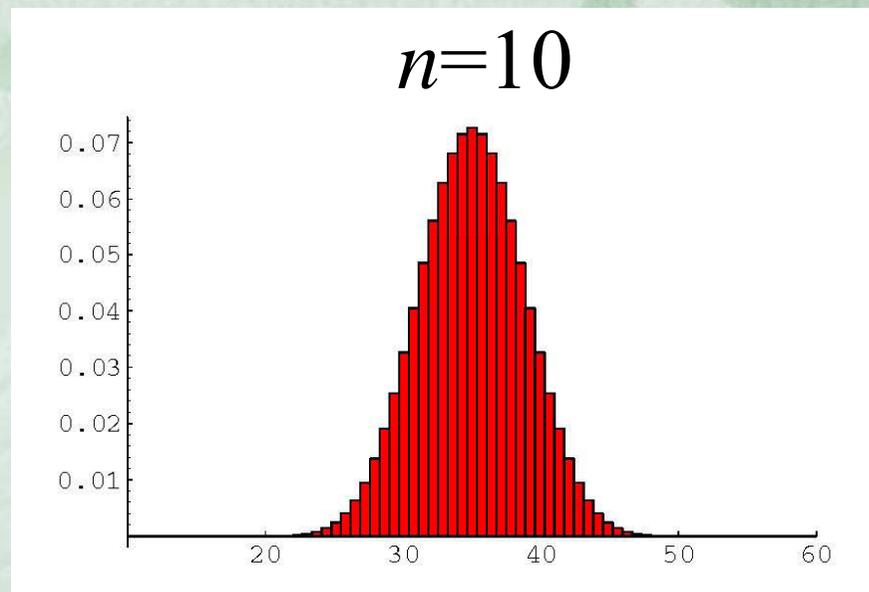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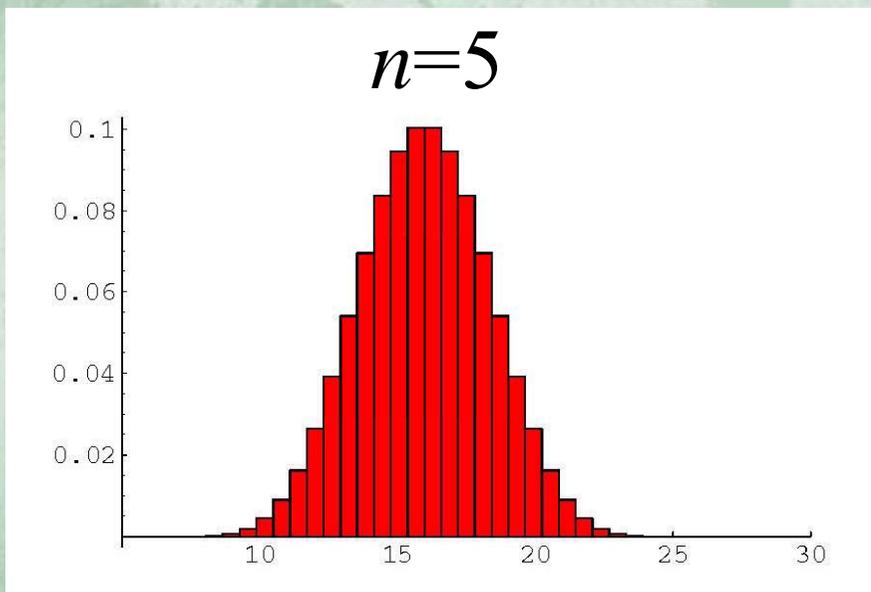
$$P(|\bar{X}_n - \mu| > \varepsilon) \approx 2(1 - \Phi(\varepsilon\sqrt{n} / \sigma))。$$

◆ 不論 $X_n, n = 1, 2, \dots$ ，之共同分佈為何，都成立。

◆ 無法保證 n 很大時， $|\bar{X}_n - \mu|$ 不會超過 ε ，但只要變異數 σ^2 存在，則 $P(|\bar{X}_n - \mu| > \varepsilon)$ 的大小，便可掌握，即約 $2(1 - \Phi(\varepsilon\sqrt{n} / \sigma)) \rightarrow 0$ ，當 $n \rightarrow \infty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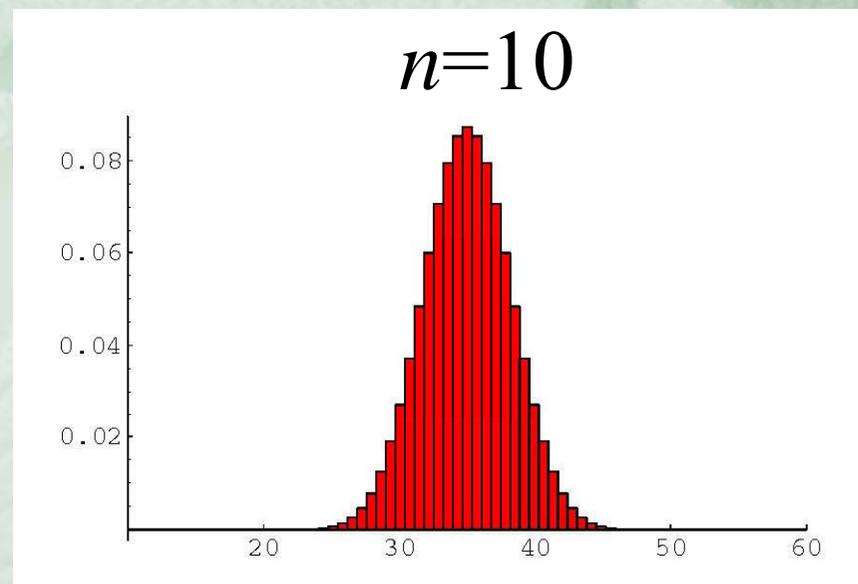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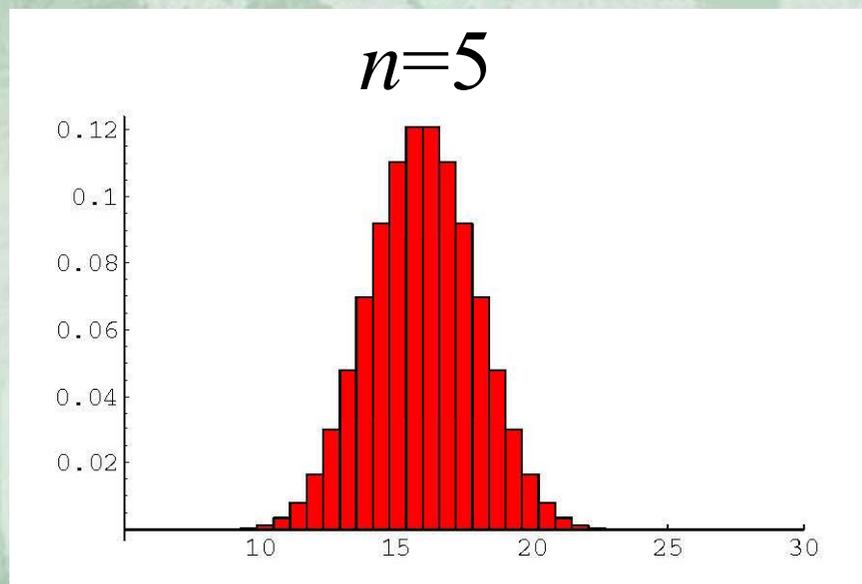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中央極限定理，有更一般的型式。獨立性及分佈相同的假設皆可放寬。
- ◆ 智商、身高，及膽固醇含量等，這些隨機的量，常可視為很多微小的隨機效應累積所造成，因此往往能用常態分佈來描述。
- ◆ 19世紀時，奎特雷(Quetelet)及高頓(Galton)，發現很多生物裡的特徵，其分佈皆符合常態分佈。這是此分佈被稱為常態的主因。
- ◆ 也隱含其他分佈不算常態。

投擲骰子5次及10次所得點數和之直方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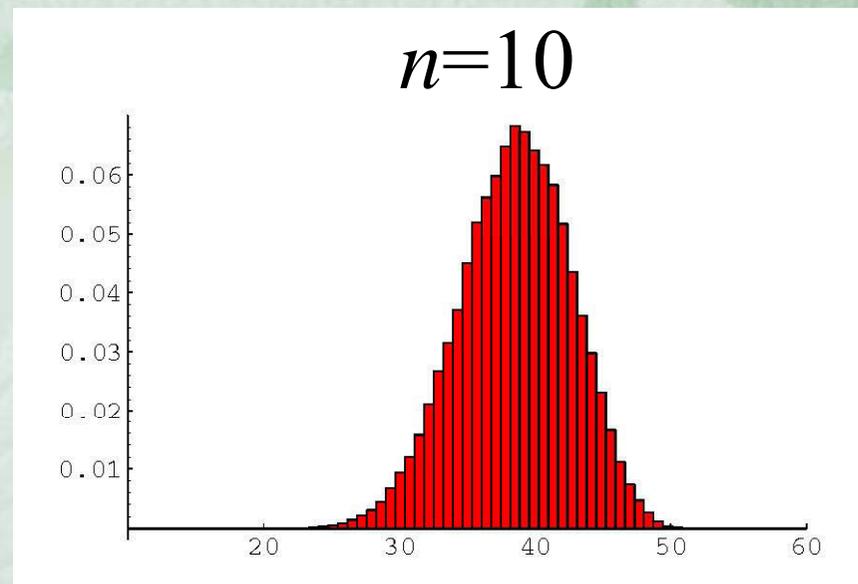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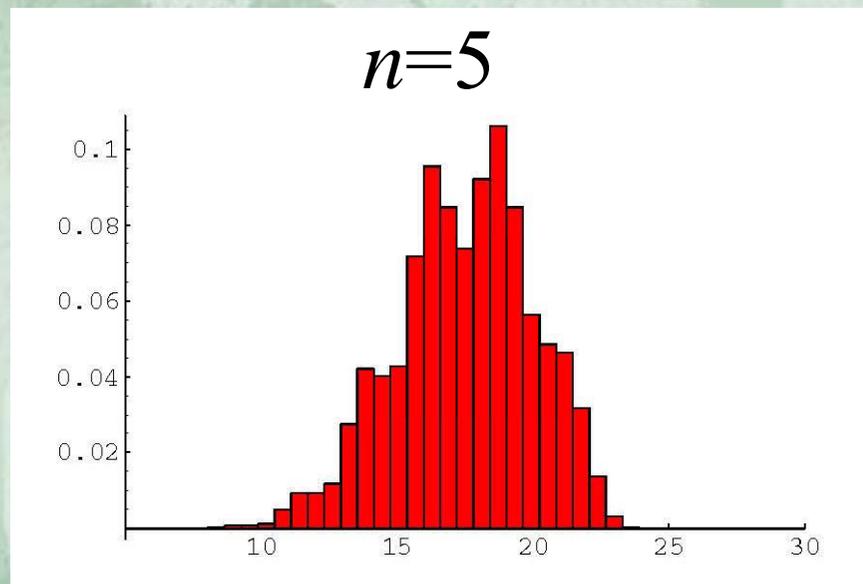
(a) $p_1 = p_2 = p_3 = p_4 = p_5 = p_6 = 1/6$

投擲骰子5次及10次所得點數和之直方圖



(b) $p_1 = 0.1, p_2 = 0.15, p_3 = 0.25,$
 $p_4 = 0.25, p_5 = 0.15, p_6 = 0.1$

投擲骰子5次及10次所得點數和之直方圖



$$(c) p_1 = 0.2, p_2 = 0.1, p_3 = 0, \\ p_4 = 0.1, p_5 = 0.4, p_6 = 0.2$$

應用1：運氣好有罪嗎？

- ◆ 民國99年3至6月，有對夫婦共中了24張統一發票的普獎。
- ◆ 當年中獎率為0.003。
- ◆ 國稅局指出：

24張中獎發票都在同一家便利商店開出，按照數學教授的計算，機率只有十億分之一，而且兌獎的發票也要夠多。
- ◆ 該夫婦質疑運氣好難道有罪嗎？國稅局採有罪認定？

- ◆ 若有8000張以上的發票，平均可中24張以上。
- ◆ 3至6月共122天中，一個家庭累積8000張發票，平均每天65張以上，且來自同一家商店？
- ◆ 該太太曾在這家便利商店上班，公司規定若侵占發票，將提出控告。
- ◆ 說不出口合法取得巨量發票，也不願承認發票是侵占，只能說運氣好。

這樣的運氣，好到什麼地步？

- ◆ 假設4個月內累積1000張發票，平均每天有8張以上。
- ◆ 至少中24張的機率有多大？
- ◆ 相當於重複做1000次試驗，各試驗相互獨立，每次成功(中獎)的機率為0.003，想要求成功24次以上之機率P。
- ◆ 成功次數X有B(1000,0.003)分佈。

$$P = P(X \geq 24)$$

$$\approx P\left(\frac{X - 3}{\sqrt{1000 \cdot 0.003 \cdot 0.997}} \geq \frac{24 - 3}{\sqrt{1000 \cdot 0.003 \cdot 0.997}}\right)$$

$$\approx 1 - \Phi(12.14) \approx 3.2 \cdot 10^{-34} \text{。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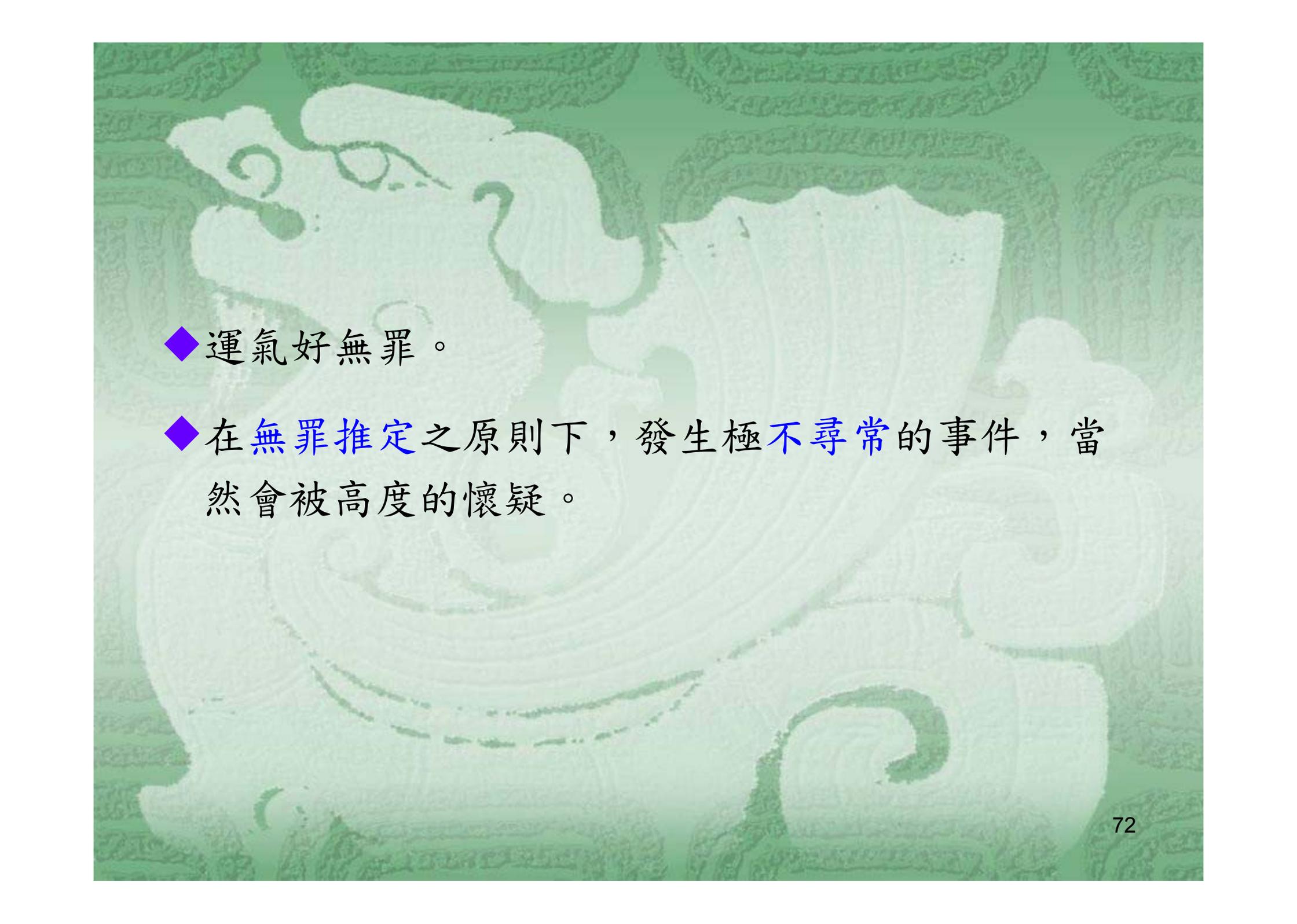
◆ 此值到底多小？

◆ 對42取6的樂透彩，每張彩券中頭獎之機率約為

$$524\text{萬分之}1 \approx 2 \cdot 10^{-7}。$$

$$(2 \cdot 10^{-7})^5 = 3.2 \cdot 10^{-34}。$$

◆ 有人宣稱他每期只買一張，卻連續5期中頭獎(機率 $\approx P$)，你相信嗎？



◆運氣好無罪。

◆在無罪推定之原則下，發生極不尋常的事件，當然會被高度的懷疑。

- ◆ 十億分之一的機率如何求出？
- ◆ 在不知擁有幾張發票下，並無法算出中獎24張之機率。
- ◆ 從籠統地說兌獎的發票也要夠多，我們合理的懷疑，新聞中那位數學教授，

唬人？虛擬？

- ◆ 在中學裡介紹中央極限定理，大抵僅針對二項分佈，底下為一些講法：
- ◆ 在參數是 (n,p) 的二項分布中，當試驗的次數 n 足夠大時，成功次數 X 的機率分布會近似於平均數 μ 為 np ，標準差 σ 為 $\sqrt{np(1-p)}$ 的常態分布。
- ◆ 當 n 足夠大時，二項分配的圖形近似一平滑的鐘形曲線，此時二項分配近似於常態分配。

- ◆ 可看出當 $n=32$ 而 $p=0.5$ 時，二項分配機率圖是對稱且呈鐘形，接近常態分配。…事實上，對任意 $0 < p < 1$ ，由中央極限定理可知： n 夠大時， X 會接近常態分配。
- ◆ \bar{X}_n 的相對次數直方圖長相非常接近鐘形。
- ◆ n 夠大，隨機變數 $\hat{p} = X/n$ 近似常態分布，其平均數 $\mu = p$ ，標準差 $\sigma = \sqrt{np(1-p)}$ …。
- ◆ 當樣本數 n 夠大時， \hat{p} 的分佈會趨近於平均數為 p ，標準差為 $\sqrt{p(1-p)/n}$ 的常態分佈。

這些都不太正確

- ◆ 所謂 n 足夠大，當然包含 n 無止盡地增大。
- ◆ 對 $B(n,p)$ 分佈，不論 p 為何， n 愈大時， S_n 將很可能也是很大。
- ◆ 即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 S_n 機率收斂至 ∞ 。
- ◆ 又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， S_n/n 機率收斂至 p 。
- ◆ 因此說， n 夠大時， S_n 及 S_n/n 會分別近似那一常態分佈，都非正確。

- ◆ 隨著 n 之增大， $B(n,p)$ 分佈之直方圖，將愈趨貼近水平座標軸(想想最大高度趨近0)，怎會近似鐘形曲線？
- ◆ 至於 n 很大時， S_n/n 的直方圖，將如底部中點為 p 之一座尖塔，高聳入雲，也絕不會讓人聯想到鐘形曲線或常態分佈。

S_n 有 $B(n,0.5)$ 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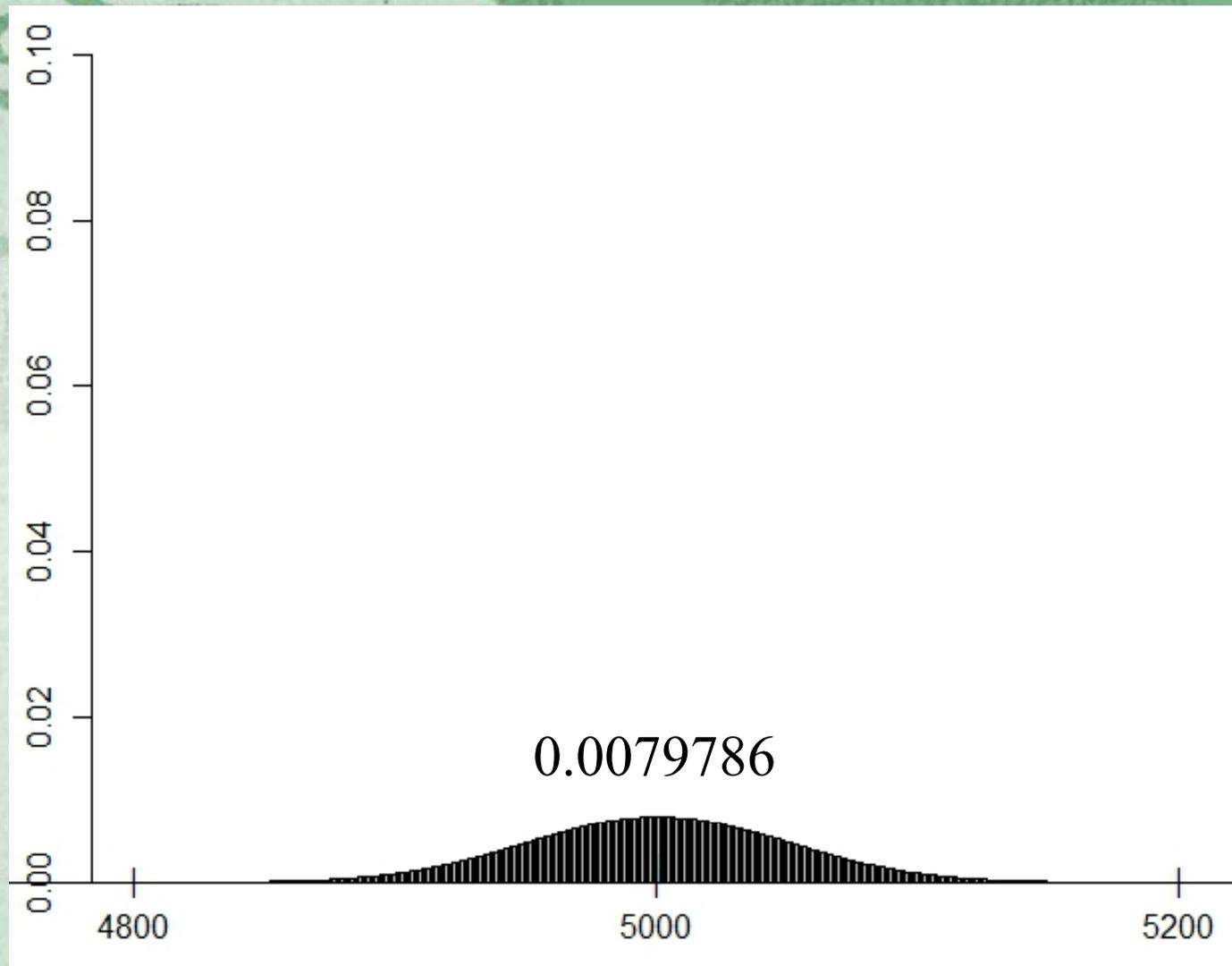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7. S_n 之直方圖, $n=10,000$

S_n 有 $B(n,0.5)$ 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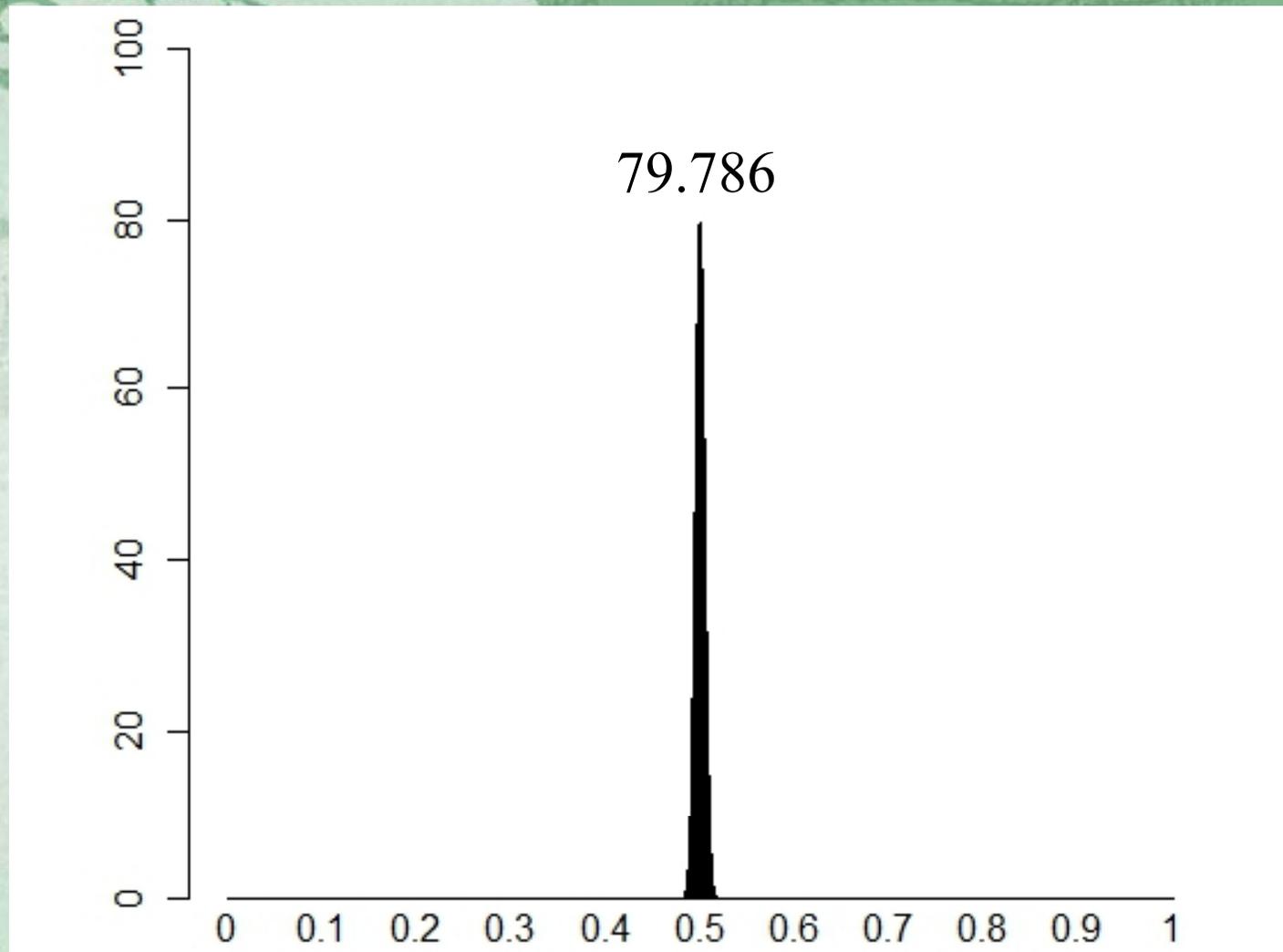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8. S_n/n 之直方圖, $n = 10,000$

近似不能僅靠目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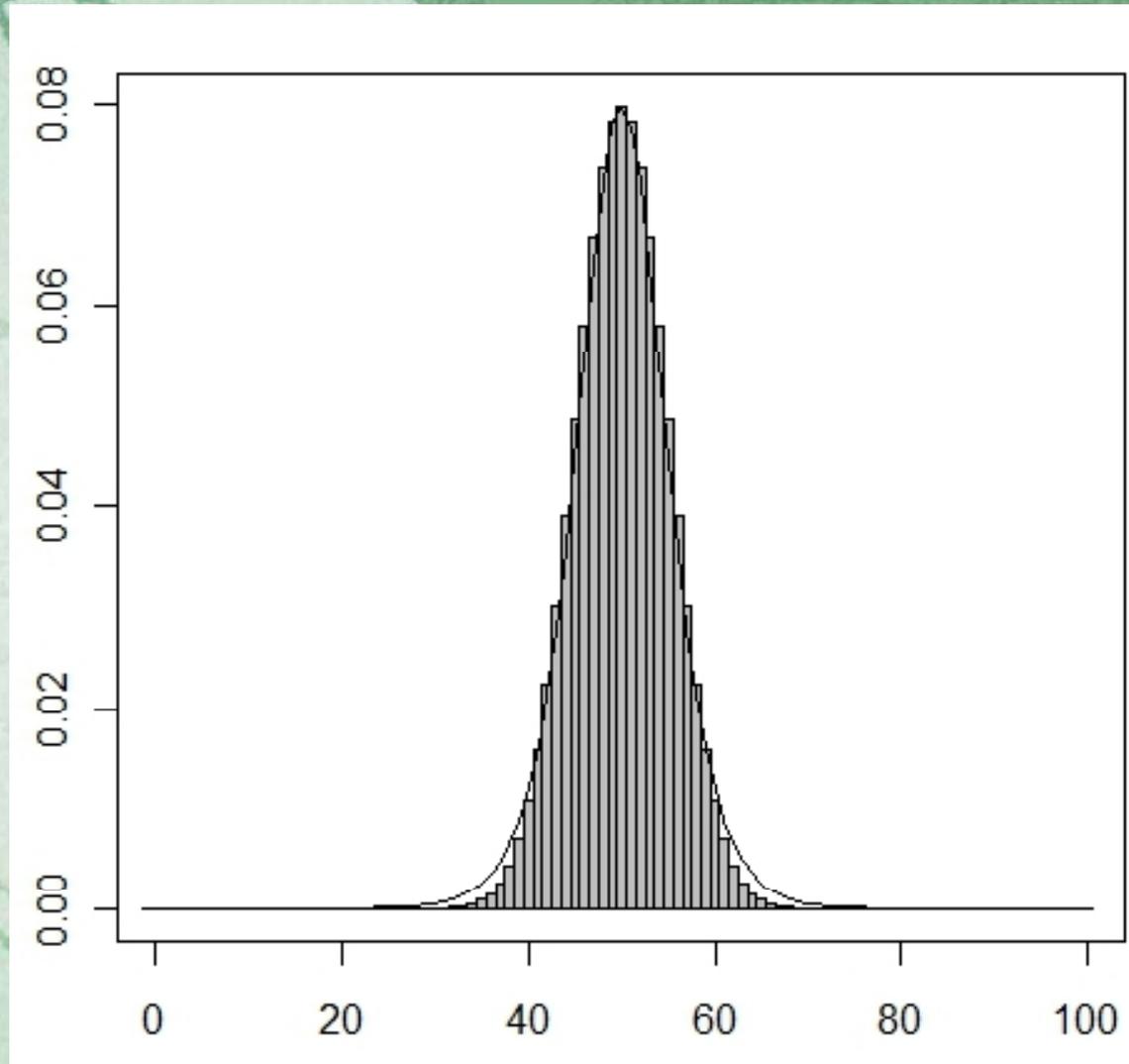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. $B(100, 0.5)$, $Logistic(50, 5\sqrt{2\pi}/4)$

Logistic(μ, s)

$$f(x) = \frac{e^{-(x-\mu)/s}}{s(1 + e^{-(x-\mu)/s})^2}, \quad x \in \mathbb{R} \quad \circ$$



課本不能盡信

二項分配的期望值

在一伯努利試驗中成功的機率為 p ，失敗的機率為 q ， $(p+q=1)$ 。
若重複此試驗 n 次，則 n 次中成功次數的期望值

$$E = np.$$

例題 5

在同時丟 2 個硬幣的試驗中，把兩個硬幣都出現正面叫做成功。重複丟 2 個硬幣 100 次，求成功次數的期望值。

解：因為兩個硬幣都出現正面的機率為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 ，

所以此試驗成功的機率為 $\frac{1}{4}$ 。

根據二項分配的期望值，重複此試驗 100 次，成功次數的期望值為

$$E = 100 \times \frac{1}{4} = 25. \quad \square$$

隨堂練習

在同時擲 2 個骰子的試驗中，把至少有一個出現 6 點的情形叫做成功。求同時擲 2 個骰子 30 次的試驗中，成功次數的期望值。

丙 二項分配與常態分配

假設硬幣都是勻稱的，投擲一硬幣 20 次，會出現幾次正面？根據二項分配，期望值 $E = 20 \times \frac{1}{2} = 10$ （次）。這是說當我們投擲一硬幣 20 次時，會恰好出現 10 次正面嗎？顯然未必如此。

現在讓全班每位同學都投擲一硬幣 20 次，可能有人擲出 8 次正面，也有人擲出 12 次。如果將每人所擲出的正面次數紀錄下來，那麼這些數的平

均值就會相當接近 10 次。機率裡的期望值就是統計試驗中大量數據的平均值。藉由機率的模型，統計學家也告訴我們：全班同學所擲的正面次數分布會近似於常態分配，其平均數 μ 等於期望值 np ，標準差 σ 等於 \sqrt{npq} ，即

二項分配的平均數和標準差

將成功機率為 p 的伯努利試驗，互相獨立的重複 n 次，若 X 代表 n 次中成功的次數，則當 n 夠大時， X 的次數分布會近似於常態分配，且

- (1) 平均數 $\mu = np$.
- (2) 標準差 $\sigma = \sqrt{npq}$. (其中 $p + q = 1$).

例題 6

全校每位同學投擲一硬幣 20 次，設 X 是每人所擲出正面的次數，求 X 的平均數與標準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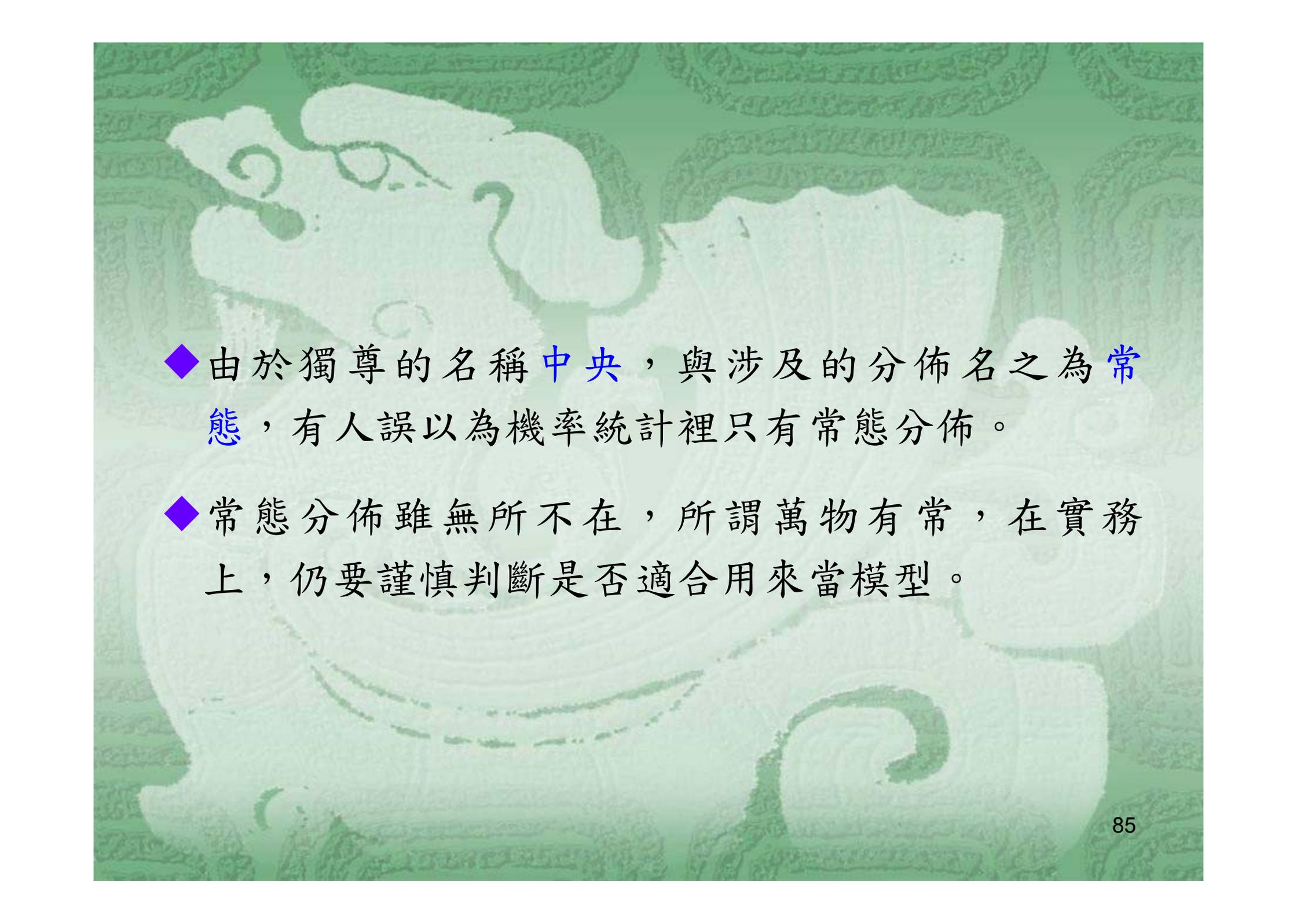
解：「重複投擲一硬幣 20 次」的試驗中， X 的次數分布會近似於常態分配，其平均數

$$\mu = np = 20 \times \frac{1}{2} = 10.$$

標準差

$$\sigma = \sqrt{npq} = \sqrt{20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} = \sqrt{5} \approx 2.2. \quad \square$$

在第四冊提及常態分配有一個特性，它們都遵循 68 - 95 - 99.7 規則，即大約 68% 的數值落在距平均數 1 個標準差範圍內，95% 的數值落在距平均數 2 個標準差範圍內，99.7% 的數值落在距平均數 3 個標準差範圍內，如圖 1 所示。

- 
- ◆ 由於獨尊的名稱**中央**，與涉及的分佈名之為**常態**，有人誤以為機率統計裡只有常態分佈。
 - ◆ 常態分佈雖無所不在，所謂萬物有常，在實務上，仍要謹慎判斷是否適合用來當模型。

- ◆ 2011年7月號科學月刊 “Hello Kitty”的數學一文：

$$X_0 + \cdots + X_{41},$$

X_1, \dots, X_n 獨立，

且 $X_i \sim \text{Ge}((n-i)/n)$ ， $i = 0, \dots, 41$ ，

⇒ 根據常態分佈的50-68-95法則，...

- ◆ 並非任意獨立隨機變數和，當樣本數夠多，只要經標準化後，便可以常態分佈來近似。

有須滿足的條件。

常態分佈並非那麼無所不在！

◆有教科書說：

這類資料的次數分布圖呈現中間較高，且左右對稱的鐘形時，我們就稱這組資料呈現常態分佈。

◆亦有作者說：

分佈曲線都是呈現單一高峰的左右對稱曲線，這種曲線稱為常態曲線。

◆到底何謂鐘形？

◆常見分佈裡，便有好幾個也具“單一高峰左右對稱”的機率密度函數圖形。如柯西分佈， t 分佈，拉普拉斯分佈(Laplace distribution)，及羅吉斯分佈(Logistic distribution)等。

- ◆ 僅就形狀而言，你能分辨 $C(0,1)$ 分佈之機率密度函數圖形不像鐘形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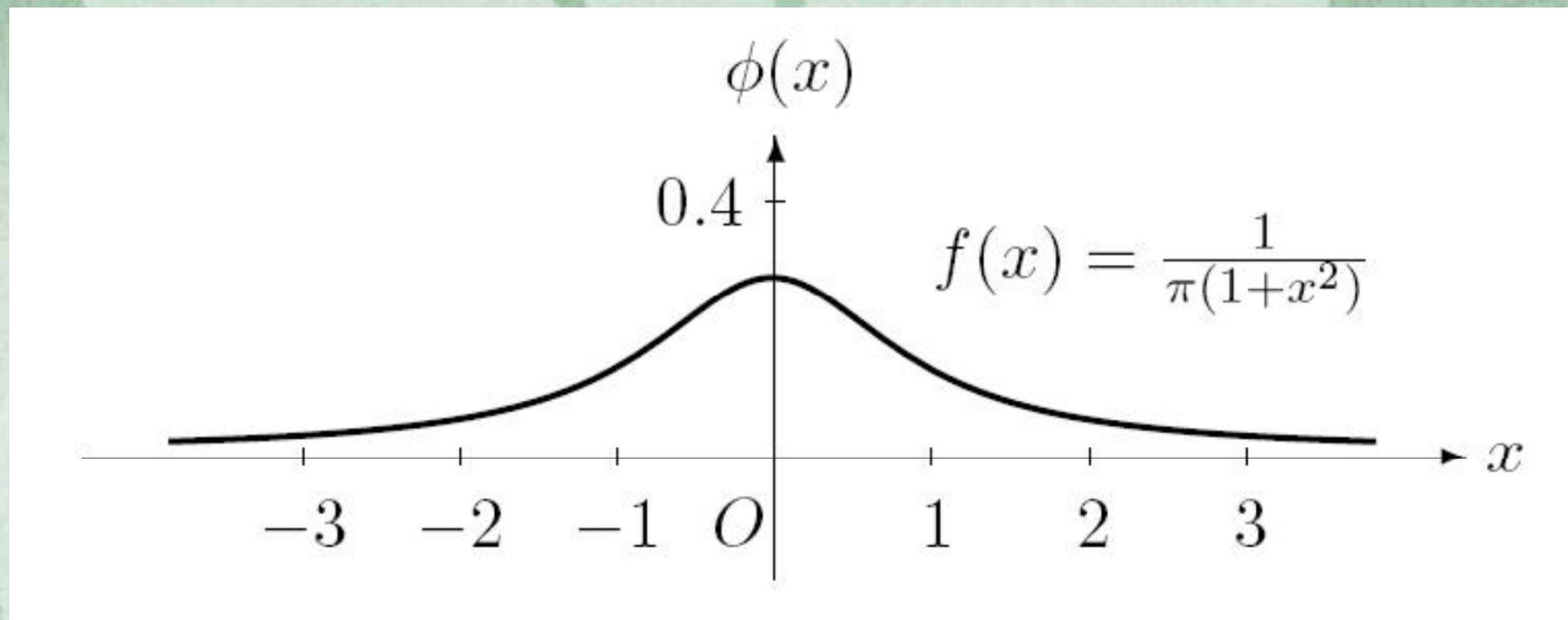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0. $C(0,1)$ 分佈之機率密度函數圖形

- ◆ 樣本數 n 為30以上，中央極限定理便適用？
- ◆ 假設 X_i 's之共同分佈為 $Ber(0.02)$ ，且 $n = 100$ 。則 $X_1 + \dots + X_{100}$ 有 $B(100, 0.02)$ 分佈。而 $B(100, 0.02)$ 之分佈可以 $P(2)$ 分佈做很好的近似。
- ◆ $P(\lambda)$ 表參數 λ 之波松分佈(Poisson distribution)，
機率密度函數為

$$f(k) = \frac{e^{-\lambda} \lambda^k}{k!}, \quad k = 0, 1, 2, \dots,$$

- ◆ $P(2)$ 分佈之直方圖，絕對不像常態分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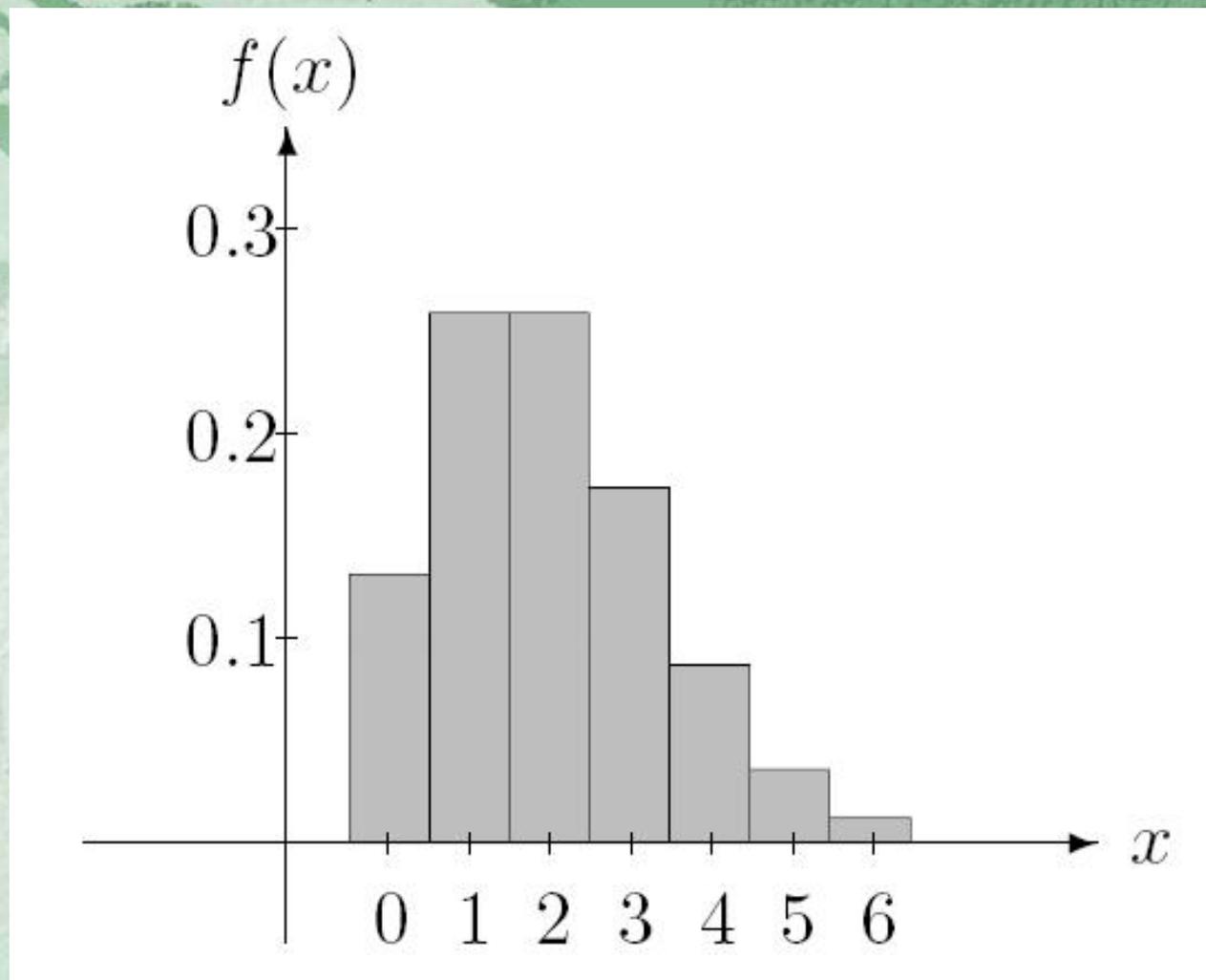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1. $P(2)$ 分佈之機率密度函數圖形

應用2

問：投擲一銅板若干次，正面數出現比率為50.114%，僅比50%略多，是否不足以推翻此銅板為公正？

解. 結論為何與投擲數 n 有關。

設 X_1, \dots, X_n 為 i.i.d. $Ber(p)$ 分佈之 r.v.'s。 $E(X) = p$ ， $\text{Var}(X) = p(1 - p)$ 。 欲檢定

$$H_0 : p = 0.5 \quad , \quad H_a : p > 0.5 \quad .$$

拒絕域為 $\{\bar{X}_n > c\}$ 。 由中央極限定理，

$$\frac{\sqrt{n}(\bar{X}_n - p)}{\sqrt{p(1 - p)}} \approx \mathcal{N}(0, 1) \quad .$$

現觀測到 $\bar{X}_n = 0.50114$ 。

(1) $n = 13,000,000$ 。

$$\begin{aligned} p\text{-值} &= P(\bar{X}_n \geq 0.50114 | H_0 \text{ 為真}) \\ &\doteq P\left(Z \geq \frac{\sqrt{13,000,000}(0.50114 - 0.5)}{\sqrt{0.5 \cdot 0.5}}\right) \\ &\doteq P(Z \geq 3605.55 \cdot 0.00228) \\ &\doteq P(Z \geq 8.22) \\ &\doteq 1.03 \cdot 10^{-16}。 \end{aligned}$$

此值微乎其微，故拒絕 H_0 ，即認為銅板並非公正。

(2) $n = 1,000,000$ 。

$$\begin{aligned} p\text{-值} &= P\left(Z \geq \frac{\sqrt{1,000,000}(0.50114 - 0.5)}{\sqrt{0.5 \cdot 0.5}}\right) \\ &= P(Z \geq 1,000 \cdot 0.00228) \\ &= P(Z \geq 2.28) \\ &\doteq 0.0113 \text{。} \end{aligned}$$

若 $\alpha > 0.0113$ ，則拒絕 H_0 ，否則接受 H_0 。

(3) $n = 10,000$ 會如何(實際 n 不可能為 10,000，因 \bar{X}_n 算至小數第 5 位值)？

$$\begin{aligned} p\text{-值} &= P\left(Z \geq \frac{\sqrt{10,000}(0.50114 - 0.5)}{\sqrt{0.5 \cdot 0.5}}\right) \\ &= P(Z \geq 100 \cdot 0.00228) \\ &= P(Z \geq 0.228) \\ &\doteq 0.40978。 \end{aligned}$$

對大部分的情況下 ($\alpha < 0.40978$)，皆接受 H_0 。

◆ 50.114%與50%差異是否夠大，與投擲數 n 有關！

n 愈大，此差異就可能夠大，

n 較小時，此差異可能不夠大。

◆ 換種說法，正面數比反面數多30,000是否夠多？

◆若對本演講有疑惑者，請讀庶民中央極限定理一文。

◆希望今日過後，我們皆是懂中央極限定理的庶民：

尋常庶民！



謝謝各位！